

霞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十二五”发展回顾	1
第一节	发展成效.....	1
第二节	存在主要问题.....	5
第二章	“十三五”发展环境	7
第一节	宏观环境.....	8
第二节	发展机遇.....	9
第三节	面临挑战.....	11
第三章	“十三五”发展总体构想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要求.....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四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7
第一节	推动农业现代化.....	17
第二节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19
第三节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	23
第五章	推动现代旅游产业发展	25
第一节	打造重点旅游名牌.....	25
第二节	实施六大提升工程.....	26
第三节	构建重点旅游线路.....	27
第四节	加快旅游设施建设.....	27

第五节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27
第六章	建设海洋经济强县.....	28
第一节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	28
第二节	加快发展海洋产业.....	30
第三节	创新海洋综合管理体制.....	31
第四节	推动渔业设施建设.....	31
第七章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32
第一节	完善县域发展空间布局.....	32
第二节	推进城区改造和滨海新城开发.....	33
第三节	试点镇与美丽乡村建设.....	34
第四节	着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35
第五节	拓展农民增收新空间.....	37
第八章	提升完善基础设施.....	38
第一节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38
第二节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	39
第三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0
第四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41
第九章	加快建设生态霞浦.....	42
第一节	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	42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43
第三节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44
第四节	推动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44
第十章	持续强化民生福祉.....	45

第一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45
第二节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47
第三节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50
第四节	完善卫生服务体系.....	52
第五节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54
第十一章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56
第一节	建设高效服务型政府.....	56
第二节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58
第三节	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59
第四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60
第十二章	打造对外开放合作新高地.....	62
第一节	推动全方位开放.....	62
第二节	深化霞台合作.....	63
第三节	强化与周边地区经济合作.....	63
第十三章	持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	63
第一节	建设民主法治霞浦.....	64
第二节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65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66
第十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66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	66
第二节	强化项目建设.....	67
第三节	健全规划考评.....	67

前 言

“十三五”时期，将实现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霞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于主动适应新常态，妥善应对新挑战，牢牢把握新机遇，全面落实新要求，实现霞浦科学发展跨越赶超，加快推进实力、活力、魅力、生态、人文、幸福新霞浦的建设进程，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本《规划纲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根据县委十三届十八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霞浦县委关于制定霞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依据，主要阐明未来五年霞浦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责、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制订实施各级各类规划和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是全县人民为之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二五” 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我县有效应对经济运行下行压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全面总结“十二五”规划实施取得的成就，准确把握面临的问题和矛盾，是科学谋划“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依据。

第一节 发展成效

“十二五”时期，面对国内外环境的复杂变化，全县按照“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构建“生态型工贸旅游海湾城市”的发展定位，全面融入“六新大宁德”建设，实施“一个中心、四大板块”的发展布局，大力实施“六大工程”，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规划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十二五”是我县经济总量快速增长时期，经济增速、发展总量稳居全市中等水平，人均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181.54亿元，是2010年的1.71倍；“十二五”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3%，高于“十一五”时期0.4个百分点，保持与全市基本持平的较快发展态势。2015年人均生产总值3.9万元，是2010年的1.70倍。“十二五”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437.25亿元，年均增长31.1%，总量是“十一五”的4.1倍。2015年公共地方财政收入超过9.51亿元，是2010年的2.94倍，年均增长24.1%。三产比重由2010年26.1:30:43.9，调整到2015年的28.5:31.1:40.4，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方式呈现新变化。

——产业转型呈现新趋势。现代农业发展稳步提升，农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201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96.44亿元，“十二五”年均增长5.7%，粮食总产量连续5年保持8万吨左右，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7%，优质品种覆盖率达88%，累计认证无公害农产品8个、绿色食品7个、有机食品4个、农产品地理标志2个。组织实施千亩高优农业示范园、省级农民创建示范基地、山地农业示范基地、现代食用菌生产基地、高标准果园、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设施大棚、津田现代农业、农业物联网服务平台等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渔业经济全面发展，全县水产品产量从2010年29.82万吨增至2015年39.5万吨，渔业产值从2010年32.7亿元增至2015年76.51亿元，渔民人均收入由2011年9158元增至2015年16342元，海带、紫菜、鲍鱼、海参、大黄鱼等大宗水产养殖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工业发展步伐加快，2015年实现工业增加值37.54亿元，“十二五”年均增长17.3%，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39.18亿元，是2010年的2.27倍。服务业发展活力增强，旅游业持续升温，商业流通网络日趋完善。“十二五”期间完成旅游项目建设投入3.48亿元；接待境内外游客826.13万人次，旅游总收入61.7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分别增长118%和157%。

——城乡建设实现新突破。“十二五”期间我县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新突破。中心城区按照“向海发展、组团结构”的布局，以县城为核心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建设步伐加快，2015年城镇化率达53%，建成区绿化率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3平方米，城区绿化率显著提升；新建福宁文化公园、“九大馆”、高速互通口景观工程等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县城面貌不

断改善。小城镇建设加快推进，牙城镇、三沙镇、溪南镇、长春镇、下浒镇5个试点镇公共财政投入不断加大，农村教育、卫生、交通、水利、环境等公共产品供给有效加强，城乡统筹发展进入新阶段。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开展“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作，实施2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29个村庄整治，完成村道硬化、垃圾处理、裸房整治、污水处理，公园建设、河道整治等建设任务，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初现雏形。

一一发展基础实现新跨越。“十二五”期间我县坚持夯实基础与谋划长远并重，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十二五”全县交通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13.8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2.5倍。其中新、改建农村公路365.7公里，新、改建县乡公路158.4公里，撤渡建桥5座，建设乡村客运站6座、陆岛交通码头9座9个泊位、在建渔港11个，形成以沈海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骨架、县乡村公路相连、陆岛交通码头密布的交通网络，为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园区建设进入新阶段，“十二五”期间加快霞浦经济开发区、牙城工业园区、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建设加快，霞浦经济开发区获批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台水中心列为福建省首批“省级海洋渔业示范园区”。滩涂摄影名列“中国十大风光摄影圣地”之首，半月里被列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白露坑畲族小说被列入国家级非遗项目，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呈现新的发展态势。

一一改革开放呈现新进展。“十二五”期间，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整合行政审批流程和环节，完善行政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农村税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流

转试点、海域使用确权等涉农领域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文化教育和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推进。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查摆整改“四风”突出问题，干部服务意识不断增强，工作作风持续改进，谋发展、促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领导挂钩联系企业机制全面落实，“千名干部访万户、四下基层促和谐”和“百名干部进百家企业宣百项政策解百个难题”等活动持续开展。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县新批外商投资企业5家，合同外资1.5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0.37亿美元。“十二五”累计外贸净出口8.34亿美元，外贸出口总额年均增速达到51.9%，对台小额贸易额0.13亿美元。民营、外资企业成为外贸出口重要主体，新兴市场不断开拓，商品出口市场不断扩大。

——社会民生获得新改善。“十二五”期间我县坚持谋发展与惠民生并重，让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民生事业获得新改善。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沿海农民迈向富裕。2015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40元，“十二五”年均增长10.1%，总量稳居全市第4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533元，“十二五”年均增长12.5%，至2015年增速居全市第1位。民生财政保障力度保持平稳，2015年财政支出27.46亿元，是2010年的2.76倍；其中，民生支出占比高于80%，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项目、农林水等各项重点民生建设获得有效保障。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县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为民办实事、保障性安居工程、扶贫帮困、造福工程搬迁、抗旱救灾等工作成效明显。新建霞浦县博物馆、图书馆、大剧院等一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广电“村村通”提前

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一一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十二五”期间,我县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有机结合,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趋势得到控制,生态环境总体上持续保持较好状态。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省级生态县”,“省级文明县城”通过省级验收。至2014年已有11个乡镇通过国家级生态乡镇考核验收,其中6个乡镇获得命名。“十二五”期间全县累计完成造林27.2万亩,林地保有量10.431万公顷,森林蓄积量398.18万立方,森林覆盖率达到55.6%。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节能减排成效明显,2014年万元GDP能耗0.298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比全市低0.043吨标准煤。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工业废气处理率显著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持工作持续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总体保持良好。

第二节 存在主要问题

总体看,“十二五”期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但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县域经济总量偏小,产业总体实力不强,龙头骨干企业少,辐射带动力薄弱,工业短板现象突出,农产品精深加工滞后,产业发展层次不高,旅游资源有待进一步开发,山海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城镇化进程缓慢,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滞后,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任务艰巨;社会事业发展仍需加快,教育、卫生、就业等公共服务与群众增长需求存在较大差

距，扶贫攻坚的任务繁重；机关作风转变还不够深入，部门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专栏1：霞浦县“十二五”规划时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实际	2015完成 情况	“十二五”年 均增长或提高	指标 属性
经 济 发 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3.87	181.54	11.3	预期性
	2	财政总收入	亿元	4.26	11.67	22.3	预期性
	3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3.23	9.51	24.1	预期性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1.93	123.8	31.1	预期性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10	66.23	13.5	预期性
	6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0.32	2.57	51.9	预期性
	7	实际利用外资（验资口径）	亿美元	0.16	[0.37]		预期性
	8	农业总产值	亿元	45.34	96.4	5.7	预期性
	9	工业总产值	亿元	63.24	169（预计）	16.6	预期性
结 构 升 级	10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	26.1:30:43.9	28.5: 31.1: 40.4		预期性
	11	工业化率	%	20.9	20.7		预期性
	12	城镇化率	%	37.5	53		预期性
	13	R&D投入占GDP比重	%	--	0.18		预期性
	1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尚未统计		预期性
民 生 改 善	1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35	9.01		约束性
	16	年末总人口	万人	53.6	56以内	54.38	约束性
	1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038	25940	10.1	预期性
	18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943	12533	12.5	预期性

	1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7	101.6	预期性
公共 服务	20	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10.1	
	2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81.5	92.42	预期性
	22	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2.23	2.18	预期性
	2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2.62	预期性
	2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	%	--	98	约束性
	25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5.84	约束性
	2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84.2	88.6	预期性
	27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套数	套	--	【4668】	预期性
	环境 保护	28	森林覆盖率	%	55.2	55.6
29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	253.7	398.18	预期性
3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	40	预期性
3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控制在市下达基数内	约束性
3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控制在市下达基数内	约束性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万吨	--	控制在市下达基数内	约束性

注：[]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十三五”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凸显期，

优势和劣势交织，机遇和挑战并存。

第一节 宏观环境

“十三五”时期，全球经济调整进入新阶段，国内经济转型发展步入新常态，福建率先建成小康成为主旋律。

全球经济结构调整进入新阶段。在全球经济再平衡和产业格局再调整的背景下，全球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生产能力庞大与有限市场空间的矛盾突出。发达国家经济恢复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新兴经济体增长速度放缓，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区域经济合作多元化，有利于我县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国内外分工和融入全球经济贸易。

国内经济转型发展步入新常态。主导经济增长的核心因素加快转换，经济发展加快向更高阶段演化，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全面展开，国家治理加快向现代化目标推进，构建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势在必行。客观上要求我县更加注重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对调结构、转方式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国家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自贸试验区等发展战略，以及对福建“海丝”发展新定位，为我县加快发展创造了条件。

省市多重政策叠加迎来发展新机遇。国家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陆续出台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发展政策，出台支持宁德建设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试验区，加上霞浦继续享受省级扶贫重点县，获批成为省级海洋经济示范园区。伴随环三都澳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六

新大宁德”加快推进，多重政策叠加凸显新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县域发展空间，为“十三五”发展提供强大的政策驱动力。特别是近年来全县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有助于持续依托深水良港资源开发，加快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进程，为“十三五”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要立足县情，尊重发展规律，适应经济新常态，充分挖掘发展新优势，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区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机遇。

上级支持后发地区发展的机遇。省委、省政府在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的实施意见中，确定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予以重点扶持，要求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政策措施，坚决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我县作为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十三五”时期要充分利用国家、省市支持后发地区发展的政策优势，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区域性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着力化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

区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的机遇。随着对台合作发展战略的纵深推进，我县港口、山海优势明显，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条件不断完善，深水航道、疏港通道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使霞浦成为联接内陆与海外的环三都澳区域港口枢纽。“十三五”时期我县工业经济逐渐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海洋、高速公路、高铁等交通格局

加快成型，为未来我县经济跨越发展创造了空间。

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的机遇。国家把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作为优化城镇规模结构的主攻方向，鼓励引导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培育发展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继续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促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这预示着“十三五”将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机遇期。

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国家支持宁德建设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试验区，随着环三都澳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六新大宁德”加快建设，现代交通网络体系加快构建，宁德深水大港开发优势凸显，环三区域势必成为吸引国内外资本的投资洼地、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高地，后发优势和潜力进一步凸显。“十三五”时期，随着交通、区位优势的进一步发挥，我县将迎来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良好机遇，为吸收先进技术、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提供了有利契机。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五位一体”协调发展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我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县域经济的永续发展。

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机遇。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就是要在现有发展成就的基础上，通过调整不合理的权力结构和利益机制，实现公平正义，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县在新发展阶段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紧紧把握深化改革的机遇，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升

县域经济竞争力。

第三节 面临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一些较为严峻的挑战。

发展动力不足与经济结构调整压力并存。我县县域经济发展仍面临工业驱动力不强和可用财力不足的困境，三次产业结构亟待进一步优化，工业短板明显，农业现代化水平仍较低，第二产业发展后劲不足。

资源环境约束与要素投入瓶颈制约明显。我县下一阶段跨越发展既面临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型社会”建设战略目标下的资源环境约束，同时又受到区域发展不平衡和优质生产要素集聚不足的制约。

县域发展竞争与同质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县域发展竞争日益激烈，县域各类经济园区不断涌现，导致产业布局同质化和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加大了县域经济发展的难度。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民生改善任重道远。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程度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经济发展指标和人民生活指标差距较为明显，“十三五”促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和消除绝对贫困任务十分艰巨。

综观全局，“十三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突出“四个更加”，更加注重质效型快速增长、更加注重结构性转型升级、更加注重多元化造福民生、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致力“六个新突破”，在壮大龙头产业、强化项目投资、深化改革开放、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小康基础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全面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十三五” 发展总体构想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县必须始终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机遇，发挥优势，用好政策，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胜利实现。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宁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构建“生态型工贸旅游海湾城市”的发展定位和“一个中心、四大板块”的发展布局，突出“四个更加”、致力“六个新突破”，全面实施“12345”计划，打造“六个霞浦”，努力在新的起点上推动霞浦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第二节 基本要求

坚持创新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协同推进产品服务、产业组织、商业模式、管理机制、品牌文化等创新，推动创新成为产业转型发展的核心动力，

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坚持协调发展。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促进经济增长向“三驾马车”协调拉动、三次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统筹协调山海、城乡、陆海，聚焦沿海经济发展带，建立健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长效机制，构筑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观，以巩固省级生态县建设为重点，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方式，倡导节约健康环保生活方式，加强节能减排，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坚持共享发展。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点，全面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问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共建共享，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坚持开放合作。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全面融入21世纪“海丝”核心区建设，深化对台对外合作，扩大开放领域，放宽准入限制，推进海洋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与先进地区和周边区域合作，积极有效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拓展发展空间；扩大制造业、服务业对外开放，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找准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持续深化市场导向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

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创新体制机制，大胆先行先试，释放改革活力，盘活各类资源，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与生态等领域改革。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继续围绕建设“生态型工贸旅游海湾城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促进重大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努力实现速度、结构、质量、环境协调统一，走出一条具有霞浦特色的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新路，努力建成宜居宜业美丽新霞浦。

经济发展指标。区域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经济结构更加合理，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到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04亿元，年均增长9%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9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83亿元，年均增长18%。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4.5%。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城镇化率达到64%。

民生发展指标。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人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提前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万元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县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4.5张，每千人执业（助理）医生数2.5人。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16年，保障性住房供给累计5000套。加强定

向攻坚精准扶贫，到 2020 年国家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创新驱动指标：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制度环境，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更趋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确立，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创新驱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有效支撑。到 2020 年，信息化深度推进，“互联网+”广泛拓展，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0%。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研究与发展试验经费投入强度为 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件。

生态建设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城镇化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能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节能减排低碳和生态环境质量等主要指标处于全省领先水平，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28.74 万亩，林地保有量达到 10.39 万公顷，森林面积达到 8.27 万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55.84%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434.28 万立方米。单位 GDP 综合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宁德市平均水平，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水环境质量功能区达标率等指标优于宁德市平均水平。

专栏 2：霞浦县“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完成情 况	2020 年 目标	年均增 长或提 高	指标属性
经济 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81.54	304	9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3.9	5.9	8.6	预期性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9.18	224	11	预期性
	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96.44	127	5	预期性
	5	公共财政总收入	亿元	11.67	16.37	7	预期性
	6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9.51	13.21	6.8	预期性

	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3.8	283	18	预期性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6.23	117	12	预期性
	9	外贸出口额		亿美元	2.57	4.1	10	预期性
	10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131	0.221	11	预期性
	11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3.25	35.77	[12.52]	预期性
	12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1	44.5	[3.5]	预期性
	13	城镇化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53	64	2.2	约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3	64	2.2	预期性
创新驱动	1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	0.2	1	38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56	3	39.9	预期性
	16	互联网普及率		%	57	70	22.8	预期性
	17	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5	16	[1]	约束性
民生福祉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940	39000以上	9	预期性
	19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533	20000以上	11	预期性
	20	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21	25	[4]	预期性
	2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37	0.37		预期性
	22	贫困人口减少		万人	0.658	国家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约束性
	2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6	2.5	9.40	预期性
	24	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		套	558	[5000]		约束性
生态文明	25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46.8	36.72	-2	约束性
	26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0.313	控制省、市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2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控制省、市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28	森林覆盖率		%	55.60	55.84	0.048	约束性
	29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398.18	434.28	1.66	约束性
	30	城区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		%	100	90		约束性
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降低		%	0.04	0.15		约束性		

31	主要河流 I-III 类水质比例		%	100	95	约束性
	3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		5
氨氮			%	4.5	约束性	
二氧化硫			%	28	约束性	
氮氧化物			%	控制 310 吨内	约束性	

注：[]为五年累计数

第四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重点，加快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与海洋经济为先导，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霞浦产业升级版。

第一节 推动农业现代化

以工业理念发展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业发展总体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和谐。到 2020 年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 万元以上。

粮食产业。按照“一稳两提高”的要求，围绕抓面积增产量，强化粮食生产和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确保粮食

安全，推进柏洋、崇儒、水门等山区水稻种植区发展，重点抓好溪南镇4万亩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强化粮食增产增收的科技支撑体系建设，落实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任务和县级储备粮增储任务。加快粮食作物品种改良、新品种开发、综合配套技术推广，深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和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十三五”期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26万亩以上，年粮食总产量保持在8万吨左右。

果蔬产业。引进推广名优蔬菜品种，加快推进优质蚕豌豆、榨菜、大棚蔬菜和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蔬菜规范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着力发展绿色食品蔬菜和无公害蔬菜生产加工，抓好产地蔬菜标准化生产和分级、包装、保鲜、储藏、速冻、物流配送，提高蔬菜品质和生产效益。培育和壮大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水果产业，加强区域布局，优化品种结构，加快推进优质晚熟龙眼荔枝、优质高效蜜柚与优质葡萄基地建设，建立一批良种化、标准化的优质水果生产基地，提高水果产量和质量。加强霞台水果产业协作，引进台湾水果优新品种和高优栽培技术，提高果业发展水平。至2020年，蔬菜年种植面积18万亩、产量20万吨；水果总产量达到3万吨，水果优质率提高到70%以上。

茶叶产业。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布局，将改造旧茶园与发展新茶园有机结合起来，加大生态茶园改造力度，不断提高种植的集约化、规模化。整合资源优势，加快茶叶标准化、清洁化生产，走产、供、销一体化发展路子，全力打造“霞浦元宵茶”公共品牌，提升霞浦茶叶市场附加值。至2020年，全县茶园面积达到11万亩，

良种面积占 90%以上，毛茶产量达到 9000 吨，实现产值 5.5 亿元。

林竹产业。深入实施“五大林业生态工程”，大力发展竹木工艺、花卉盆景、木本粮油、森林食品开发等林业产品。加快发展林药、林蜂、林禽等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力争至 2020 年林业总产值达到 24.5 亿元。

畜牧产业。按照“限量、提质、增效”的原则，以标准化、规模化和生态型为发展目标，控制生猪生产总量，加快发展肉牛良种、优质山羊等草食型、节粮型动物和名特优畜禽产品，全面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至 2020 年，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达到 90%以上。

专栏3：“十三五”农业类重点项目

霞浦北太平洋远洋捕捞、霞浦东印度洋公海中上层小型鱼类灯光围网、霞浦一嘉海洋生物基地建设、霞浦津田现代农业、柏洋乡台湾技术灯照农业园、鑫叶现代茶业标准园及茶叶加工项目、红花油茶推广种植与加工、沙江镇南美白对虾育苗养殖基地建设、高罗湾（大京）海洋牧场示范区等项目。

第二节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实施“工业立县”战略，发挥资源区位优势，强化园区载体建设，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智能制造，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发展临港工业、物流产业，推动食品加工业的精深加工，促进传统竹木工艺、汽摩配件、五金工具、不锈钢、合成革产业向节能环保、机器代工、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形成项目集中、产业集群、资源集约、功能集成的工业发展格局，提升工业发展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224 亿元，年均增长 11%左右。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立足我县传统产业的产业基础，积极实施创新驱动、质量提升、品牌发展战略，综合运用技术改造、质量提升、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经营创新、更新换代等多种手段，对传统产业进行脱胎换骨式的改造升级，促其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合成革产业，要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力度，开展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技术革新和创建有竞争力的品牌；竹木加工业，要引进先进的竹木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竹制品和重竹地板、精制竹餐茶具、竹工艺品、竹制日用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产业升级；汽摩配件、不锈钢制品等产业，要按照“做大、集中、延伸、循环”的要求，引导企业重组兼并，做大做强。

重点打造食品加工业。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鱼、虾、贝、藻和茶、菌、果、蔬菜资源，发挥“中国海带之乡”、“中国紫菜之乡”、“中国南方海参之乡”、“霞浦元宵茶”等品牌效应，依托霞浦经济开发区和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积极开展水产企业招商，集聚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不断提高加工比重，提升加工档次，实现水产品加工业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由传统工艺向现代技术、由资源消耗型向高效利用型的转变，力争打造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建成现代化的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体系，建成国内一流的水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并通过旅游、餐饮等第三产业发展，形成食品加工业发展的多轮驱动。大力发展速冻调理食品、休闲方便食品、配制食品、调味食品；重点应用现代生

物、医学、工程等多学科技术，积极开发海洋药物、美容保健和功能食品，建立海洋水产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台湾等水产科技发达地区的技术合作，开展海水养殖技术、海水养殖疾病防治技术、海洋水产品保鲜技术、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食用安全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培育发展临港产业。依托沿海港口资源优势，按照“大港口、大产业、大项目”的要求，以溪南半岛、东冲半岛为重点，加快发展港口装备、港口物流等临港产业。以港口、铁路为依托，规划建设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专业园区，引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发展起重机械、输送机械、装卸搬运机械和专用机械等大型港口装备配件加工和整机组装业；着力引进以填补省内产业空白的机械装备制造业，延伸发展机械装备产业链项目，提升加工能力与水平，逐步向关键部件方向发展，形成新型机械装备制造基地。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通过吸纳承接、招商引资、产业链延伸、投资结构调整等途径，引入外部优质资本，加强技术研发和组织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养壮大新兴产业，优化工业结构。

——新能源工业。扶持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重点培育风电、核电等新能源产业。加快吕峡、延亭风电场并网发电，推进海上风力发电示范工程前期工作，吸引央企、省属企业参与开发建设，推进马耳山风电场、延亭风电场二期、浮鹰岛风电场、昌茂浪力发电项目建设。强化招商引资，推进霞浦核电基地建设，确保中核 600MWE 快堆示范项目 2017 年动工建设，积极引进核电配套项目，建设清洁能源基地。

一一电子信息产业。加大电子信息产业的培育和引进工作，重点引进台湾先进的电子信息企业。发展物联网，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大力推进企业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网络化，推广基于互联网的产品设计、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型制造模式，探索建设智能工厂。加快发展信息软件业，加速“数字霞浦”、“智能霞浦”建设，推动“三网融合”。

一一互联网产业。围绕互联网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加快培育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车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农业互联网、云媒体等新业态发展，推动物联网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

强化工业园区平台建设。高起点抓好园区控制性规划编制，加强园区路、电、水和公共研发平台、生活服务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园区综合承载能力。重点提升建设霞浦经济开发区、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牙城工业园区，打造承接产业项目落地平台。霞浦经济开发区重点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省级经济开发区优势，加大现有存量土地招商引资，建设科技孵化基地，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围绕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发展定位，加快园区填海造地、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海洋新兴产业项目集聚发展。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重点做好园区规划和林地、海域、土地征用储备等前期工作，启动园区填海造地和招商引资，建成霞浦高科技工业发展重要载体。提升牙城工业园区发展层次，推动协同配套、集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县域产业发展水平。

专栏4：“十三五”工业类重点项目

达元水产品深加工、福宁湾现代海洋渔业科技园区、海参精深加工、霞浦经济开发区产品物流、霞浦经济开发区孵化楼工程、霞浦经济开发区水产品加工园区、盐业仓储等项目。

霞浦核电基地项目、霞浦高新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紧固件制造项目、昌贸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国电霞浦马耳山风电场项目、延亭风电场（二期）项目、浮鹰岛风电场项目、下浒镇水产品集中加工点建设项目、藻类生物提取项目-海带多聚糖膳食纤维饮料项目、福宁浦明胶二期工程项目。

第三节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

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推进全县服务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突出商贸流通和物流项目建设重点，全面推进以现代流通组织形式为主的冷链物流、连锁经营、专业市场、冷藏保鲜库、配送中心、批发企业等多种经营业态建设。

商贸流通业。以港口、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线为依托，在霞浦新城区规划建设“福建海峡西岸生态创业园”项目；在县城城区规划建设集“特产”、“建材”、“旅游餐饮文化”的商贸物流城项目；在新城区规划建设小商品城、果蔬批发市场，推动大型商贸项目落地，打造核心商业区。

物流配送业。依托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动物流产业项目建设。加快霞浦溪南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在县城南部区域规划建设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建设以冷链为主的物流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培育相关产业链项目与物流业配套发展，建成集

科技研发、水产育苗、水产养殖、远洋捕捞、市场贸易、冷藏加工、生物工程、渔需物资生产为一体的水产品集散中心。

电子商业。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原则，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设阿里巴巴网上“中国特色霞浦馆”，培育垂直电商平台；鼓励工业企业在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设立销售网点或建立自营电商平台，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支持搭建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农村电子商务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拓宽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农村流通领域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养老及保健服务业。统筹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培育养老服务产业链，开发老年产品用品，建设一批功效明显、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休闲养生、特色医疗养老服务基地，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创新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医疗、养老、家政、健身、旅游等各种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和互动发展。

房地产业。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针对多层次住房需求，统筹协调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房开发，加快建立统一、规范、成熟、稳定的住房供应体系。综合运用政策措施，进一步发挥公积金的积极作用，化解房地产库存。加快推进旧城改造、提升与开发，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和物业服务，健全住房租赁市场，配套发展装饰装修服务业，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其他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金融、信息、咨询、法律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互联网、休闲娱乐等消费热点；加快发展金融业，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构建适应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中介服务业，发展新业态，催生新市场，推动服务业向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发展。

专栏5：“十三五”服务业类重点项目

台水中心园区公共保税仓库和三沙口岸联检大楼、九恒通现代物流、鑫安邦商贸城、福建心正药业物流配送中心、福建盛昌电商产业园、牙城镇三星级酒店、下浒商贸物流、台水现代化冷链物流园区等项目。

第五章 推动现代旅游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特有的山海川岛等自然景观和悠久厚重的人文资源，按照“项目带动、重点开发、块状推进，联动发展”的发展思路，以落实旅游规划、完善配套设施为基础保障，以创新方式方法、培育市场主体为内在动力，以市场化、智能化、规范化、标准化为方向，实施旅游兴县战略，进一步挖掘和融合以自然生态、滨海风光、人文景观、特色美食为依托的旅游资源，积极打造具有霞浦特色的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滩涂摄影、文化探访、自驾游的现代旅游文化产业，提升旅游业的发展品位和服务业的发展水平。

第一节 打造重点旅游名牌

围绕打造滩涂摄影天堂、休闲度假胜地两张名片，发挥霞浦山海资源优势，继续举办摄影、海钓等赛事活动，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塑造“霞浦—中国最美丽的滩涂”和“梦幻海岸、休闲天堂”的品牌形象。加快推进省级风景名胜区东冲半岛风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杨家溪提升发展和海岛旅游产业的开发，致力将白露坑、杨家溪、大京等景区建成3A、4A、5A级景区，建成以东冲半岛和杨家溪为主导的全

国著名的山海川岛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实施六大提升工程

杨家溪、罗汉溪生态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加大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点）网络化和宣传的力度，注重景点升级改造和旅游产品创新，引进现代休闲娱乐项目，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山水休闲度假区，打响“海国桃源”、“闽海蓬莱”的美誉。滩涂摄影基地提升工程，完善提升现有摄影点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挖掘、开发新的摄影资源，将摄影文化与渔村文化、宗教文化相结合，打造集摄影创作、文化交流、作品展示为一体的霞浦国际滩涂摄影创作基地，建立“两小时”摄影旅游圈，加快推进海峡（霞浦）摄影文化交流培训中心、宁德（霞浦）国际滩涂摄影基地和东壁、小皓、花竹等滩涂摄影点的旅游设施建设。畚族风情游提升工程，依托溪南半月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崇儒上水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品牌，重点挖掘古村落、畚族民俗风情、古建筑等传统特色文化资源，结合畚族民俗风情摄影，开发乡俗旅游品牌，做大“三月三”畚族文化节品牌，将“三月三”打造为集中展示两岸畚族旅游文化精品。大京、高罗滨海旅游提升工程，大京突出闽东渔家村落文化、海上旅游度假、城堡文化、影视基地，致力打造全国一流的中高端滨海休闲度假区；高罗在现有的滨海观光的基础上，培育运动休闲与农家生活体验。三沙对台商贸旅游区提升工程，建设海岛高尔夫休闲旅游、南太姥宗教文化旅游、台湾商品购物旅游等旅游项目。赤岸宗教文化旅游区提升工程，建成以宗教朝拜、文化交流为主，休闲度假为辅的旅游区。

第三节 构建重点旅游线路

注重景区景点和旅游线路的结合，加强与太姥山、三都澳、嵵山岛等开展旅游合作，共同促销，客源共享，尽量把游客的“吃、住、行、游、购、娱”都留在霞浦。着力推进具有示范作用和不同观光功能的山海川岛综合型（太姥山—九里溪—杨家溪—牙城—三沙—烽火岛—嵵山岛）、绿色生态型（县城—盐田连家渔船—西胜—崇儒）、蓝色海洋型（县城—赤岸—葛洪山—东冲半岛—三都澳）三条旅游精品线路，打造“蓝色滨海休闲游、绿色生态体验游、畲族风情游、红色革命教育游、宗教文化休闲游、特色美食游”。

第四节 加快旅游设施建设

加快游客集散服务中心、自驾车露营地、旅游标识标牌及景区旅游道路、步行道、停车场、厕所、供水供电、应急救援、游客信息服务、垃圾污水处理、安防消防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游客咨询、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系统，不断改善旅游软硬件环境，助推霞浦旅游不断提档升级。大力推进特色美食产业发展，丰富旅游餐饮。以建设省级智慧旅游试点城市为契机，建设“智慧旅游”网上服务系统，提升游客体验、旅游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五节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强化旅游与公安、物价、工商、交通、食药监管等部门协同机制，不断规范我县旅游市场秩序。健全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引进旅游营销、产品开发、经营管理等各类急需智能型、专业型人才，推进根雕、贝雕旅游产品开发；重视旅游购物，推进旅游商品的研发，着力培育地方特色的土特产、旅游纪念品、旅游食品等旅游商品。加强旅游从

业人员职业继续教育，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企业化运营机制，进一步深化政企分开的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旅游产业项目招商，鼓励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参与营运，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专栏6：“十三五”旅游类重点项目

霞浦滩涂（国际）摄影基地、大京旅游度假区项目、半月里畲族风情文化旅游、三沙旅游饮食购物一条街（陇头）、三沙花竹南太姥宗教旅游开发、罗汉溪山水生态运动休闲、杨家溪景区改造提升等项目。

第六章 建设海洋经济强县

立足海洋渔业资源优势，科学开发利用海湾、海岛、滩涂、岸线资源，转变渔业发展方式，优化养殖布局，促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变，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县。预计到2020年水产品总产量达47万吨，年均递增3.5%。

第一节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

依据我县海洋资源分布特点，合理布局，突出区域海洋经济发展的特色，着力构建“一核引领、两翼互动、四带并进、八点聚集”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

一核引领。即福宁湾海洋经济核心区，包括霞浦城关和沙江镇及其邻近海域，主要以增强城市功能为方向，依托霞浦经济开发区建设，进一步构建生态型工贸旅游海湾城市，充分发挥海洋城市的辐射作用，带动沿海养殖业、临港工业、海洋贸易、滨海旅游的发展，形成城市、

项目、产业三者互动的的良好格局，引领县域海洋经济全面发展。

两翼互动。西南翼以溪南半岛为中心，辐射沙江西南部和盐田南部。继续依托海西宁德工业区、高科技机械装备园区，围绕发展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加快发展临港产业、海洋装备产业、现代物流园区。东北翼以三沙港为中心，辐射牙城。按照“台贸带动、特色发展”，突出三沙口岸、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牙城工业园区和杨家溪景区的功能作用，重点发展台贸物流、现代海洋渔业、水产加工、休闲旅游。

四带并进。东冲半岛内湾临海工业带，主要以长春、下浒、北壁的东部海域为主，立足东冲半岛丰富的海洋深水岸线资源，加快发展石材产业、港口物流业、水产品加工业。东吾洋—官井洋海洋渔业养殖带，主要包括溪南东部海域、沙江南部海域、长春—下浒—北壁西部海域在内的东吾洋—官井洋海域，充分发挥该区域浅海、滩涂的养殖资源优势，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渔业养殖结构调整，培育、引进特色品种，大力发展现代海洋养殖业。东冲半岛新能源开发带，以合理利用能源、注重可持续发展为引领，在推进核电基地、风电场项目建设的同时，推进海水淡化、潮汐能、波浪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东冲半岛滨海旅游带，主要以北兜、高罗、大京、吕峡、下浒五大沙滩开发为主，加快发展滨海休闲度假旅游。同时，依靠东冲半岛丰富的滩涂资源，进一步开发滩涂摄影带，大力发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

八点聚集。即溪南、三沙、牙城、长春、下浒、海岛、沙江、北壁等八个沿海乡镇，依托丰富的海洋资源，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设

成为规模合理、功能完善、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沿海新型城镇。

第二节 加快发展海洋产业

加快培育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加快构筑以港口物流、海洋旅游为主导，涉海金融、海洋信息服务为保障的现代海洋服务业。提升现代海洋渔业，合理布局沿海水产养殖集中区，加快建设标准化养殖示范区，拓展湾外养殖，建设高效、生态、安全的海水养殖模式。推进海上养殖“内转外、浅转深”步伐，深入实施海水养殖种子工程，加快海洋生物苗种培育中心建设，力争建成闽东最大的标准化海洋水产苗种繁育基地，重点推进浮鹰岛深水大网箱养殖基地、福宁湾紫菜高产养殖基地、东吾洋优质海带养殖基地、南美白对虾养殖基地、官井洋海参高效养殖基地、大黄鱼养殖基地等基地建设。以设施渔业为重点，推动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建设，鼓励引导中低产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加快水产品加工企业进园入区步伐，促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发展，做强做大龙头企业，加大财政金融、要素保障、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扶持力度，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力争到 2020 年培育 3—5 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其中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达 1—2 家。拓展提升远洋渔业，以三沙港为依托，建设远洋渔业生产基地和服务保障平台，扶持发展霞浦顺来发、正冠等远洋渔业企业，继续实施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双控”方针，推进大中型捕捞渔船钢质化，小型渔船玻璃钢化，

加快捕捞渔船技术改造，提升渔船渔机安全性能，建立环保型、节能型捕捞渔船，推动远洋捕捞业发展。

第三节 创新海洋综合管理体制

推动建立海岸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海岸保护和利用，规范现有渔船的捕捞行为，加强近海渔业资源保护力度。强化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海域海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海域海岛收储制度。合理控制近岸海域资源开发强度，强化闲置海域监督管理。推行海域、岸线、滩涂、海岛等重要海洋资源的投资强度标准。推进海域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实施“碧海银滩”工程，加大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监管力度，重点做好大京、高罗、吕峡等沙滩的保护工作。加强陆源和海域污染控制，建立以部门和属地综合协调管理机制，创新海域综合执法体制，建设海洋事务联合联动执法平台。

第四节 推动渔业设施建设

加强沿海现代渔港、陆岛交通码头、沿海防护堤建设。“十三五”期间，力争完成三沙中心渔港扩建，海岛西洋、长春吕峡、北壁池澳、四门桥等4个一级渔港，三沙烽火岛、下浒延亭、长春渔家地、溪南七星、北壁东冲等15个二级渔港，三沙北澳、下浒上澳、牙城丘里等8个三级渔港的建设。继续推进三沙中心渔港扩建工程、吕峡一级渔港等6个世行贷款项目及西洋、四门桥一级渔港等15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陆续开工建设；完善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服务功能，强化水产品市场硬件设施、软件管理，推动水产品交易网络建设，提高水产品物流体系建设水平。

专栏7：“十三五”渔港工程类重点项目

池澳一级渔港、吕峡一级渔港、西洋一级渔港、松山一级渔港、三沙中心渔港二期、四门桥一级渔港、文澳二级渔港、大京二级渔港、北礮二级渔港、东安二级渔港、界石二级渔港，延亭二级渔港、沙江二级渔港、东安岛（关门）二级渔港、上岐二级渔港（二期）、秋竹岗二级渔港、渔家地二级渔港、长门二级渔港等项目。

第七章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优化城镇布局形态，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力争到 2020 年全县城镇化水平达到 64%，中心城区面积达到 18 平方公里。

第一节 完善县域发展空间布局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建立以主体功能规划为基础，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性规划体系。按照城乡统筹、产城融合、山海联动的原则，构建“一个中心，四大板块”空间发展新格局。

“一个中心”即建设县域发展中心。坚持“东扩、南移、临海”思路，以县城为基础，加快推进旧城改造和滨海新城开发，完善城市综合功能，积极拓展城市空间，将沙江作为中心城区产业布局的后备空间，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形成县域发展的中心。重点加快滨海新城开发，积极推进福宁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霞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努力建设生态优美、功能完善、产城互动的魅力滨海城市。

“四大板块”，溪南半岛产业板块，以溪南临港产业为中心，发挥深水港口资源优势，发展临港产业，打造装备制造、港口物流等临港产业。东冲半岛旅游板块，依托“山、海、林、滩、岛”特色景观资源，发展滩涂摄影、海上垂钓、滨海旅游、海岛旅游等特色旅游产业。三沙港区对台板块，依托三沙口岸、杨家溪风景名胜区，推进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台湾渔民创业园、闽台农业合作示范园等平台打造，发展物流、水产品加工、休闲旅游产业。山区现代农业板块，依托良好生态景观资源和独特民族风情，发展特色农业、山地农业、生态农业，建成生态旅游、生态保育的重要空间和霞浦县的“后花园”。

第二节 推进城区改造和滨海新城开发

以建设优美城区为重点，按照“向海发展、组团结构”模式，推进“一带三轴四组团”建设。探索“多规合一”工作经验和模式，加快城市景观园林设计、景观风貌等规划编制，推动与城市控规有效衔接。

加快城区更新改造。完善城市路网，整治城区河道，强化市政公用设施，优化城市景观，深化“人文、生态、精致、宜居”的城区特色，持续提高居住质量，加快体育北路、罗汉路、保障性住房周边路网等市政道路建设，加快火车站站前公园广场、高速公路互通口景观工程、罗汉河流域及三河东段景观工程等一批市政设施。推进城区“三边三节点”建设，加快实施松城街道棚户区改造，加快建设城区天然气管网，完善市政路灯、供水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等配套功能，加快建设停车场，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鼓励市政广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提升城区宜居宜业水平。

加快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按照“产城融合发展”思路规划，建设滨海新城，推动新城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建设滨海旅游、行政商务、体育休闲、和谐宜居等功能为主的滨海新城，加快推进世纪大道、空海大道、体育北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滨海新城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建设，加快滨海新城项目开发和景观工程建设，引进商贸物流、养生养老等项目投资，带动人气聚集，提升滨海新城功能和形象。

推动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围绕“人进城、建好城、管好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行无门槛的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全面推动城市及建制镇放开落户限制，消除城乡人口流动的制度障碍。简化户籍办理手续，实行人口信息网络化管理，试行网上办理户口迁移。引导农村人口向就近城镇转移落户，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实施农业专业人口融入工程，以实施居住证为抓手推动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农业专业人口及随迁子女平等享受教育权利。依法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范畴，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将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改善农民工基本住房需求。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政议政、参与社会管理，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及子女融入城镇，不断推动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三节 试点镇与美丽乡村建设

充分发挥各乡镇资源禀赋优势，在牙城镇省级试点镇和4个试点小城镇建设的基础上，按照“规划先行、功能齐备、设施完善、生活

便利、环境优美、保障一体”的基本要求，积极打造一批带动能力较大、辐射力较强、各具特色的“工业强镇”、“商贸大镇”、“旅游名镇”、“文化古镇”。

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完善各乡镇的规划布局，着力抓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项目建设，推进牙城、三沙两个县域副中心以及长春、下浒、溪南三个重点镇建设，增强小城镇辐射带动能力，促进镇区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努力建设各具鲜明地域特色的新型小城镇，形成与周边乡镇连片融合发展，成为承接产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的新平台。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布局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的标准，实施“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重点打造东壁村等“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持续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强化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加强乡村环卫、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重点抓好乡镇所在地和公路（铁路）沿线、风景名胜区周边、水源地保护区等村庄的综合整治，重点打造牙城镇区至后山村，盐田乡中贝村至溪南镇区，松港沙头村至长春镇区绿道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生态环境和危房改造力度，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打造文化内涵丰富、地方特色鲜明、农家风情浓厚的美丽乡村，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传承，保护乡土自然景观和特色文化村落。

第四节 着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整合要素资源，推动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健全扶贫开发机制，增强欠发达地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到2018年贫困人口

稳步脱贫，2020年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

健全扶贫脱贫机制。坚持稳定扶贫脱贫、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一线扶贫、专项扶贫、对口扶贫、社会扶贫等工作机制，调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的力量，形成扶贫开发工作合力。强化扶贫工作组组织建设，通过全面建档立卡，以确定的57个贫困建制村、7097户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和23039贫困人口为主攻对象，进一步健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健全结对帮扶制度与完善金融服务扶贫开发机制，努力改善贫困地区发展条件，提高贫困群众生活水平。加强山海扶贫协作，继续深化沿海山区对口帮扶机制，加强山海技术、资源、劳务合作，推动沿海与山区旅游资源、文化资源、自然资源的整合协作，促进沿海与山区在产业发展上优势互补、联动互动、共同发展。强化扶贫挂钩帮扶，弘扬“四下基层”工作作风，持续深化结对帮扶，制定扶贫计划、落实帮扶资金、策划帮扶项目、培训工作技能，做到不脱贫不脱钩。

强化精准扶贫脱贫。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医疗扶贫工程、社保扶贫工程等措施，鼓励和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对象通过自身努力摆脱贫困。推进产业扶贫，依托贫困乡村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增收脱贫成效显著的特色产业，形成“一村一品”产业格局；开展整体搬迁，对边远偏僻山村实施整体搬迁“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在县城城郊、中心集镇、工业园区周边和中心村；加大技术培训，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和“雨露计划”劳动力转移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落实医疗救助，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确保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贫困户能够得到及时救助，保

证生活质量不滑坡；政府保障兜底，统筹协调农村扶贫和低保标准，达到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把社会保障作为解决温饱问题的基本手段，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到应保尽保。

第五节 拓展农民增收新空间

探索农民增收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办法，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培育增收点，拓宽增收面，确保农民增收取得新成效。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在巩固提高传统农业生产获得收入的基础上，借助旅游资源开发，带动农产品销售和家庭手工业、交通运输业、住宿餐饮业等相关产业发展，提高农民二、三产业经营收入水平。鼓励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县、乡、村级农产品网络服务体系，减少产品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加快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拓宽农民就业机会；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和雨露计划，努力培育新型农民，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增强农民创业就业能力，提升农民务工收入。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增加农民土地流转收益；积极稳妥推进征地改革，使农民更多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推广“专业合作社+农户”股份合作发展模式，增加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分红收益；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专栏8：“十三五”新农村建设、造福工程、扶贫项目类重点项目

“十三五”整村搬迁造福工程、松城东园里棚户区及旧茶厂改造、东关村棚户区改造、涵头街棚户区改造、野猫岭旧村改造、新农村建设及造福工程（北壁、东冲）、涵头街旧村改造、2016年造福工程危房改造、下浒镇造福工程搬迁安置点建设、涵江村东门新区建设、长春镇旧镇区改造等项目。

第八章 提升完善基础设施

按照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水平。

第一节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以加快打造霞浦综合交通枢纽为发展方向，完善城乡公路网规划修编和调整，整合现有交通设施资源，推动港口、公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一体化，形成畅通、安全、高效、便捷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满足经济及产业布局发展需求。

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以港口、公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综合交通一体化为发展方向，整合现有交通设施资源，加强与国省道有机衔接、周边地区路网的连接，形成畅通、安全、高效、便捷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到“十三五”末，建成“一纵”连接县城，“一联”贯穿霞浦全境，实现“镇镇有干线”的目标，构建以县城为中心1小时的城乡交通圈，满足经济及产业布局发展需求。重点打通三沙疏港公路、国省干线（联七线）东冲至火车站段公路、水门至联七线公路（含水门机场支线）、联七线火车站至柏洋（路亭）段公路等5条主要路网。继续推进牙城—三沙港省道建设，培育黄金海岸旅游专线的重要节点。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县乡道公路升级改造，优化农村公路网整体功能，重点建设较大自然村村道，对3.5米水泥路面实施拓宽改造。实现县道升级改造17公里，乡道升级改造95公里，村道新铺水泥路面100公里。完善铁路交通路网，在温福铁路建设后，积

极对接上位规划做好铁路沿海货运支线、溪南支线的推进工作。

推进港口配套设施建设。以溪南、三沙作业区为近期发展重点，关厝埕、东冲作业区为中、远期发展的预留岸线，加快推进港口建设，促其梯度开发，持续健康发展。规划建设溪南港、东冲港区、三沙港区等港口码头 21 个泊位，逐步实施完成北壁乌泥湾、长春积石、赤沙陆岛交通码头 500 吨/3 个泊位和盐田大屿头、下浒雷江岛、海岛小西洋岛 100 吨/3 个泊位建设。力争西安、下山、沙江、马刺岛、龟澳、下岐、傅竹等 500 吨/7 个泊位和下浒 1000 吨/1 个泊位纳入交通部规划盘子，争取在 2017—2020 年分期组织实施。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策略，开辟新线路，提高公交覆盖率，推动城乡客运市场一体化。加强农村客运场站建设，按照公路规划逐步实现所有乡（镇）拥有客运站、所有行政村通客运班车，逐步实现路、运、站一体化，提高场站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规划建设县城客运中心站 1 个，县城货运物流中心 1 个，新建乡村客运站 5 个，改造晋级乡村客运站 5 个，公交首末站 1 个。

第二节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

按照安全可靠、清洁高效的要求，有效提高能源自给率，构筑能源保障体系。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电网建设，全面提高电网通达水平、输送能力、电能储备与供电可靠性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保障城乡安全高效用电。加强城乡电网建设，加大电网改造投入，优化电源结构，支持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建设 35kV 北壁、洪江、水门、崇儒，110kV 长春、三沙、松山、城南、东关，牙城 220KV 输变电和溪南至下浒 110KV

海底电缆工程，解决变电站配套送出和设备重载、过载问题。优化 10 千伏网架结构，强化乡镇电力互联，进一步提高配电自动化水平。优化电源结构，支持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110 千伏长兴（溪南）输变电、马耳山风电配套线路、500KV 崇儒输变电等工程建设。加快电网改造，重点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后续工程建设，改善农村电网脆弱状况，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积极推进大西洋岛 II 回、马刺岛 10KV 海底电缆工程建设，逐步提高海岛居民的用电水平。加快重点地区燃气管网建设，优化城区输气管线布局配套。深入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等节能工程建设。

专栏9：“十三五”交通电力类重点项目

交通：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工程、国省干线（纵一线）公路霞浦三沙水产品集散中心疏港公路(古镇至古桶段)、霞浦县水门畲族乡至联七线公路（含水门机场支线）、国省干线（纵一线）公路霞浦沙江—溪南段、霞浦汽车站扩建工程、三沙口岸万吨级码头、沙江村 500 吨级陆岛交通码头等项目。

电力：霞浦县配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国家电网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项目、霞浦县园区分布式电源配套电网项目、国家电网 2016 年中央资金投资城网项目。

第三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市政路网建设。推进赤岸大道、空海大道、世纪大道、体育北路及松山路等道路主骨架建设，统筹推动其它主次干道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六纵八横”交通骨架，构建以方格网为基础的环形向东南拓展的城市路网系统。打通断头路，提高路网密度，完善城市道路布局框架，提高城区通行能力。加快城乡供水和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乡供水保障力度，启动建设城北自来水厂新建项目。完善雨水蓄滞、收储系统，启动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有效治理城区低洼易涝

区域。到“十三五”末，县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的暴雨，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完善县域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推广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做好城乡垃圾收集处理工作，提高城乡垃圾回收和运输频率，有效治理农村“脏、乱、差”环境问题。统筹推进霞浦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建设。加快推动三网融合，逐步实现应用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县域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专栏10：“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类重点项目

福宁湾滨海新城市政道路工程、体育北路、松山路（南段）、山河路（新一中至福鼎楼段）、空海大道（体育北路-垦区）、世纪大道（赤岸大道-垦区）、塔山路（赤岸大道-垦区）、龙泉路（赤岸大道-牛漈路）、牛漈路（六一七路-龙泉路）、廉租房南路、限价房东路、限价房西路、空海大道（六一七路至三河路）、文化公园三河景观桥、站前公园、高速公路互通口景观工程、霞浦县城区雨水管道建设工程、空海大道（六一七路至三合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霞浦城区公共停车场、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城北水厂、霞浦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溪南（长兴）110KV变电站输变电工程、北壁35KV输变电工程、霞浦35KV洪江输变电工程、马耳山风电110KV送出线路工程、陇头110KV变电站扩建工程、中国联通全光改造工程、中国移动宽带乡村及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等项目。

第四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实施流域综合整治与水体环境保护工程，强化水源地保护与水污染治理，严格限制水能资源的不适当开发，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和农村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着力构建全县城乡水利保障体系。开工建设一批海堤、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吴坑水库、田螺岗水库、溪南跨流域引调水（杯溪）工程、七都溪引调水工程、东冲半岛水源工程等蓄引水调水工程、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等民生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部分

工程建设,切实解决沿海群众饮水难问题。实施城镇防洪排涝工程,推进县城区、台水中心、下浒三屿区域和牙城镇区等4处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快实施赤壁溪山洪沟灾害防治工程,以罗汉溪、杯溪、七都溪三大河流为主,结合开发区、重要乡镇、重要村庄和农田保护区,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工程建设;以重要开发区、重要乡镇、重要村庄和农田保护区等为主开展治涝工程建设。实施三河流域城区综合整治工程和罗汉河流域城区河段综合整治工程,改善提高县城区防洪保安能力。

专栏11:“十三五”水利工程类重点项目

福宁湾围垦工程、罗汉河流域整治(含涵头街)、霞浦三河流域整治(含护城河)、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工程、大乾里小(I)型水库(含镇第二自来水厂建设)、吴坑水库、松村水库、田螺坑水库、宝伦水库;长门海堤等海堤项目;核电供水工程(长春引调水工程)、水门畲族乡镇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溪南引调水工程、东冲半岛水源工程等项目。

第九章 加快建设生态霞浦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支撑,以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加强源头管控、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着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县。

第一节 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

全面实施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确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红线,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深入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工作。强化环境准入和政策引导,加快推进工业结构布局的优化调整,严格

产业准入的环境保护门槛，避免发展影响生态环境的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产业。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积极推进耕地开发、土地整理、旧宅基地复垦，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加强重点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加快形成回收站点、分类加工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研究和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地和森林、沿海防护林、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的保护与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重点强化三沙湾、福宁湾、牙城湾等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大近海滩涂互花米草的治理力度，加强近岸海域典型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和海岛生态保护，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及海洋公园建设。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城市近郊型森林公园、绿道、片林和环城林带建设。加快建设乡村生态景观林，争取建设40个村400亩生态景观林。支持以小流域、坡耕地、崩岗为重点的水土流失治理。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巩固“青山挂白”治理成果。抓好重点污染治理，重点加快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继续推进茜洋溪柏洋段、罗汉溪、杯溪、七都溪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合成革行业环境整治，加强畜禽养殖业等污染整治，加大城乡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力度。加强海岸带和近岸海域环境整治，合理控制海上养殖规模和养殖

密度，建立完善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防机制。

第三节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建立和完善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投入的新机制，将生态文明理念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教育计划，加快推进一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打造“生态霞浦”品牌。加强生态文明管理能力建设，提升生态建设科技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管理体系。科学设定生态红线，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全面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第四节 推动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和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防治能力建设，实施地质灾害重大隐患治理和危险点搬迁等工程。推进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建设，加大各类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救灾物质储备库、应急避灾场所等基础设施和救灾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火灾预警监测、信息网络、指挥系统、扑救设备与保障等森林火灾防控工程及动物标识、疫病可追溯体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农林牧渔疫病防控体系。

专栏12：“十三五”环境资源类重点项目

台水污水处理厂项目；台水生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项目；北壁矿山开发整治项目；县级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环境宣教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监测、应急预案体系项目；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生态修复及水源保护工程、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畜禽养殖场环境整治等项目。

第十章 持续强化民生福祉

始终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经济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基本建成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形成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进步的良好局面，更多地把发展成果落实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

第一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加快教育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现代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落实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为辅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安全便民、管理规范、质量较高的学前教育体系。新建新城区幼儿园和崇儒、牙城、柏洋、下浒、沙江等中心幼儿园，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到2020年全县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98.3%以上，其中3所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5所达到市级示范园，所有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县级示范园标准。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快学校录播系统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现代化互动教学。到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在校生巩固率达到99%以上。积极办好特殊教育，推进特殊教育向学

前、高中阶段延伸，健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机制，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和帮扶工作，到2020年，三类残儿入学率达到98%以上。建成县第四小学、迁建松港中心小学、第一小学综合楼、一中初中部、浦宫小学新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公寓等重点工程。

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调整普通高中布局结构，整合农村薄弱高中教育资源，鼓励和引导集中办学，加大省级达标高中建设，大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办学水平。继续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强对试点校多样化改革发展的指导。到2020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7%以上。

注重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提高特殊教育水平，认真落实《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建成学生宿舍楼，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两头延伸，完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制度。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方面予以倾斜照顾。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确保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优先扶持民族乡寄宿制学校建设，弘扬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健全“三面向两服务”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的统筹和指导。发挥县职业教育中心统筹与引领作用，规范职业培训市场、程序，加强社会教育培训与劳动力市场监管科学分工，提高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重点是拓展海洋产业相关专业，建成海洋产业模拟实训中心和体育运动场综合体。

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提高省电大霞浦分院办学质量，努力构建“一

站式”、“智能化”、“多终端”的教学管理支持服务平台，把省电大霞浦分院建成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支撑平台。扎实发展社区教育，进一步完善“县社区大学、社区学校、社区学习中心”三级架构模式，推进社区教育组织体系向农村延伸。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改革，鼓励特色办学，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着力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推进省教育科研基地县工作，将教师进修学校建成省级示范性学校。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机制，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安全法治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监督网络。加大教师补充力度、优化教师结构，完善校长教师校际交流轮岗制度，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到2020年，小学幼儿教师中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90%以上；初中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达90%以上；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具有研究生毕业的比例达5%；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率达60%。

第二节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科技和人才强县战略，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努力在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突破，为我县经济发展的扩容提质升级提供强大动力支撑。到2020年，初步建立以市场为基础，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高校

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科技中介机构为纽带，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区域布局合理的科技创新格局。全县综合科技实力达到全市中等以上水平，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和拥有量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坚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大力培育、发展一批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突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工程，形成一批高技术产品和高端装备的生产基地。以水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项目实施为支撑，支持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海洋水产科技创新。大力开展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研究，加快农业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品种的引进推广，提高农业的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开展不锈钢、环保型复合纤维材料刹车片、接地故障线路断路器、智能型网控开关等新技术攻关。

提高产学研合作效能。建立以科技型龙头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联合攻关、成果共享”的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搭建创新协调体制平台，切实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积极推动产学研重点项目建设。借助“6·18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等交流平台，深入开展人才、技术、项目、知识产权等交流合作。注重引进先进技术，有选择、高起点承接产业链高端环节的转移，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主导技术、关键技术、基础技术和成

套技术装备的引进。

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依托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对接国家政策、整合创新资源，创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建设霞浦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发展机械装备制造业，配套发展港口物流业，出口加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以深化新能源、新材料、水产养殖、食品加工等行业研发中心建设为抓手，通过建设科技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完善我县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创造有利于科技中介组织发育的良好环境，扩大科技服务业的规模，提升为科技创新服务的能力。

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建立科技投入稳定增长的财政制度，到2020年，县级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性支出比重达到2.2%。落实科技税收政策，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与机制，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偿还性资助、融资性担保补助、科技保险补助、创业投资引导、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及后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探索企业的科技贷款模式、产品风险保障和服务创新。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贷款，支持科技创新。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围绕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科学理念，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高水平的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专业、结构、年龄合理的人才队伍。加强对企业引进人才的服务，把人才住房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落实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返还等支持政策。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开展各种形式和

内容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技知识，强化科技意识。

第三节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加快霞浦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步伐，提升公民文化素质，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激励创造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积极推动文体事业发展繁荣，着力营造丰富多彩的文化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目标，大力推进公益性文化建设，构建霞浦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影响力。以县文化馆为龙头，示范和引领乡镇文化站、文化队伍和设施建设，逐步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集聚、辐射、带动城乡文化事业的一体化发展。到2020年力争将文化馆由目前的二级馆提升为一级馆，建立比较完善的图书馆服务体系。整合基层各类文化设施，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逐步扩大向社会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的范围，大力发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空间。实施“社区文化工程”、“校园文化工程”，精心举办“海滩摄影艺术节”、“空海入唐纪念活动”、“妈祖纪念活动”、“畚乡歌会”等节庆活动，优化文化资源配置，协调乡村文化建设力度，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大力弘扬“滴水穿石”的闽东精神。

推动精品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畬族文化”、“妈祖信俗”、“空海文化”、“灵祐研究”、“红色文化”、“霞浦诗群”以及“摄影、盆景、根雕”等文化活动。支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深入挖掘和保护“霞浦畬族小说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空海、摩尼教、妈祖等宗教文化的挖掘、研究和整合，推出一批文化精品力作，努力打造地方文化品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突出地域文化优势特色，拓展文化产业领域，重点做大做强滨海摄影文化产业，加快畬族文化产业化，发展壮大工艺盆景根雕竹木业和闽剧文化传媒。

保护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保护意识，实施重点文物保护、抢救工程，强化古村落保护，对重点古民居进行合理科学修缮；推动海洋文化的保护与建设，启动屏峰山遗址和温麻船屯考古、黄瓜山贝丘文化保护、福船建造技术传承、疍民人类学基因提取和南岛语族比对研究等海洋文化基因库建设。加大文化名人故居保护力度，重点做好黄寿祺、游寿、钟学吉等故居的修缮工作。构建数字平台，开展“城市记忆工程”，建立长效保护机制；开办各类非遗文化传习所、培训班，加强对小说歌、畬族斗笠、畬族武术、畬医等非遗文化传承人的培养。

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关注老年人体育工作，规范组织各类群体性体育赛事，强化竞技基地校建设，加强和改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争办全省性体育赛事，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大力扶持体育休闲、体育旅游、体育竞赛等体育产业，发展以象棋、足球、马拉松、海钓为代表的体育文化，支持举办全国性三沙山地马拉松、矶钓比赛活动，提高霞浦

体育知名度。

完善文化体育配套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国家级足球基地、县体育中心、县游泳馆等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全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本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实现基层基本文化体育设施全覆盖。

第四节 完善卫生服务体系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发挥体制机制优势，统筹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强化全行业管理，以发展方式创新，技术服务创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促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实现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共同发展、跨越发展。到 2020 年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不超过 9.5%，人均期望寿命达 78 岁。每千人口床位数达 4.5 张，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2.5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 人。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体制，落实好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县居民建档率达 90% 以上。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妇幼保健公共卫生职能，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保健机构（含民营医院）的新型妇幼保健服务网络，提高城乡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

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办医疗机构。突出强化基本医疗职能，着力构建公平可及、服务有效、资源节约、群众信赖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农村低成本医疗“海云工程”，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房屋建设规范、基本设施齐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管理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推进新县医院项目建设，完善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服务网络，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矛盾，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突出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和医药卫生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县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善医疗服务环境，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实施药品与耗材零差率改革，合理控制医药费用。构建“县级带乡镇、中心带一般”的城乡统筹医疗卫生帮扶新机制，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设备共建共享、人员流动灵活顺畅、区域发展联动均衡的县乡两级医疗联合体。建立实施分级诊疗制度，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确保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的诊治在县域得到基本解决。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坚持计生基

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二孩政策。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严格控制政策外多孩生育，维护良好生育秩序，提升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十三五”末全县总人口控制在 60.18 万人以内。

第五节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继续实施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广大民众。

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坚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并举，创造公平就业机会，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努力实现充分就业，推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协调发展。以创业培训和实训为重点，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完善创业融资、税收、场地等扶持政策体系，聚焦具有创业能力与活力的群体，鼓励青年、高层次人才等自主创业。根据劳动者需求实施分类培训，严格执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完善企业主导、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培训格局。建设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统筹做好各类群体的就业工作，健全就业动态监控和失业预警机制。“十三五”期间，每年新增城镇就业 3500 人以上，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600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逐步建

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组织管理体制和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加大失业保险扩面工作力度，扩大事业单位参保，关注灵活就业、农民工群体的失业保险问题。健全工伤认定制度和预防工伤事故的有效机制，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体系。力争“十三五”期末，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设区市统筹，并实行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体制，逐步提高新农合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

推动劳动关系和谐发展。坚持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建立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劳动关系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建设。继续加强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构建多层次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网络，提升仲裁案件处理质量。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劳动用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妇女权益保护等问题。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加大农民工欠薪问题标本兼治力度。

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工程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为主体，满足多层次群体、多元化需求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

重点推进整村搬迁造福工程，实施集中连片棚户区 and 旧城改造，推进涵头街棚户区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力争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 5000 套。

专栏13：“十三五”社会事业类重点项目

教育类：牙城、水门、柏洋中心幼儿园；新城区幼儿园；下浒中心幼儿园；沙江中心幼儿园等。新建第四小学，迁建松港中心小学；第一小学、第五小学、民族小学综合楼等以及东关小学整体搬迁项目；霞浦一中初中部、教学综合楼；第六中学教学综合楼。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下浒外浒小学综合楼；溪南中心小学综合楼；松港沙头小学综合楼；溪南台江小学综合楼；盐田中心校综合楼等。

文体类：霞浦县古民居修缮、水门乡畲族乡半岭观音亭寨国家级文物保护、盐田畲族乡黄寿祺文化公园、霞浦县游泳馆、霞浦县体育中心、山地马拉松赛道、国家级足球基地等项目。

医卫、社保类：霞浦县新医院、牙城中心卫生院、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东兴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室等项目。

第十一章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致力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逐步形成管理科学、运行高效、服务便捷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建设高效服务型政府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完善地方政府职能和

行政运行机制，统筹政府机构改革，推进乡镇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效能。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合理划分事业单位类别，2017年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并逐步扩大推行。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推动全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人事、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和下放审批项目，最大限度减少投资项目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认定和行政事业型的收费。建立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全县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平台。健全清单管理制度和清单事项动态清理机制。建立行政审批规范化工作机制，完善“一口受理”服务模式，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高效化。规范审批运行和中介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打造行政服务优、行政审批环节少的高效服务型政府。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一般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减少和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探索编制财政三年滚动规划，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建立结余结转年末自动清理制度，建立健全结余结转与预算制度及执行相结合的机制。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规范

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研究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范围，落实中央财税体制改革举措，逐步建立和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增强政府经济调节能力。完善经济运行综合分析和预警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综合运用财政、投资、产业、价格等调节手段，促进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优化。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围绕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优化考核指标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新增债务等指标的权重，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引导县、乡镇政府、部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第二节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紧紧把握中央支持建设宁德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试验区的机遇，持续做好双拥工作，加强军民融合提升服务能力，统筹军事和地方经济双向需求，积极打造具有霞浦特色的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主动谋划对接，积极争取与军队在交战公路、溪南北壁支线铁路、沿海港口码头、水门两用机场、海岛直升机旅游战备停机坪、通信网络等公共设施方面的投资共建与共享，加快整合霞浦西洋岛海域资源，加强港口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三沙、西洋港区优先开放开发，积极推进霞浦军民两用机场民航扩建工程建设，全力把霞浦建成环三都澳核心区。支持军地共用水利工程和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完善东冲半岛部队驻地

供水设施建设。加快争取军事科技转化项目落户，重点推进军事装备制造项目合作生产、军需食品定点采购，争取合作建立“军工产业园”，将具有广泛市场潜力的北斗卫星定位民用导航系统等高科技产品引入相关园区生产。

第三节 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按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要求，加快各类要素市场建设，推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由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加强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价格监管。政府监管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

深化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建设。全面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海域使用制度。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林地、海域、住房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深化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流转，发展各种形式规模经营。整合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和矿业权出（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平台，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培育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拓展“引银入霞”效应，创造条件吸引

更多区外金融机构来霞设立分支机构，增强金融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引导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典当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推动有条件的民营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加快农村信用社改制，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促进在霞金融机构盘活存量、扩大规模、创新产品、扩展业务，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发展和引进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等股权投资机构。鼓励融资租赁服务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鼓励支持企业创造改制上市。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增进银企互信对接，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逐步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维护市场统一开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相衔接、相一致的市场监管责任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行业监管、社会监管和企业自律，构建科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第四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完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体制机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推动建设质量强县，到2020年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业产品、食品

和药品、主要种植业产品、禽畜产品及主要水产品等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并保持逐年提升态势；获福建名牌产品企业总数达到 15 个以上，福建著名商标企业总数达到 28 个以上，获质量奖企业实现零的突破；新建建筑、水利及交通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探索建立新型工商登记制度和配套监管制度。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逐步推进电子化登记管理，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构建统一公平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切实做到放权到位、监管到位。探索建立公益类和商业类国有企业分类管理体系。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县属国有企业部分特殊岗位的经营班子成员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形成比较完善的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法人治理制度。推动县属企业整合重组优化，通过股权置换、转让、吸收或参股民营资本等方式，稳妥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完善县属国有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等监管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2020 年前，形成比较科学的有活力的国有资产布局。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互保联保贷款机制，更好地为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拓展民营经济投资渠道，继续推进万家小微企业成长贷款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小微企业成长贷款机制和“成长贷”政府增信资金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民营企业深化产

研学合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化“企业阳光减负专项行动”。统筹抓好陆海统筹发展试点、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等改革，形成多点推进、重点突破的改革的局面，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完善推广。

有效发挥市场中介作用。加快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建立中介服务市场统一准入机制，完善供求平衡、健康发展的中介市场。严格新增中介服务项目，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标准。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机制，促进中介市场诚信建设。

第十二章 打造对外开放合作新高地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全面提高县域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大开放新格局，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的方向转变。

第一节 推动全方位开放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与“海丝”枢纽城市和其他节点城市的经贸合作，积极引进“海丝”沿线国家项目落户霞浦。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发展，扩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出口。拓宽利用外资方式，积极引进外资投资旅游开发、商贸物流等第三产业项目，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改制重组，加快推进三沙口岸升级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东冲半岛、溪南半岛港区列入国家“十三五”口岸开放规划步伐，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支持五金工具、汽摩配件出口产品检测认证机构、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建设。大力实施外贸企业“走出去”战略，鼓励外贸出口企业境外参展，创建品牌，提高产品的知名度。

第二节 深化霞台合作

积极推进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台湾渔民创业园、闽台农业合作示范园等平台建设，着力推动霞台在新材料、新能源、电机、五金工具、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产业领域深度合作。依托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加快建设加工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公共保税仓等。抓住三沙口岸“两限”放开机遇，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通关便利化，争取三沙口岸升级为一类口岸。建设多元化霞台交流平台，实施更便捷的两岸民众往来措施。推动健全涉台维权运行机制，推动台胞医疗保障对接机制，鼓励台湾地区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建创新平台，积极推动霞台社会、经济、文化交流合作。

第三节 强化与周边地区经济合作

发挥岸线、资源、生态等综合优势，积极推进省内外区域经济合作交流，主动对接浙南和长三角经济区产业转移。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强化央企、民企、外企“三维”对接，提高对外合作深度和广度，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深化霞港澳人文经贸交流，引导华侨华商到霞浦投资兴业，拓展对港澳侨发展合作空间。

第十三章 持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

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县的全过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县。

第一节 建设民主法治霞浦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规范司法行为，完善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全面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格局，加强人民防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形成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突出打造法治政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健全工作制度，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完善惩防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强化以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严格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坚决执行八项规定，完善党员干部直接

联系群众制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大力改进文风会风，以良好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第二节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健全社会治理体制。全面深化“平安霞浦”建设，深入开展“三化一龙头”工作，持续提升“霞浦经验”，严守“五个坚决防止”底线要求，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网络舆情研判导控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等能力，有效应对、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培育发展民间组织和社区服务组织，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治理，推动城乡、社区（村）服务管理网络化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平安社区、平安村（居）建设力度，加强和完善城乡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立体化建设，实现城乡治安视频监控全覆盖，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健全矛盾纠纷调解多元化机制，坚持依法信访，推行网上信访，加强信访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防控等方面体制机制建设，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制度，提高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水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加强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建成区消防服务水平。强化道路交通、液化气、校园等重点领域监管，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公共安全舆论引导。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构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在金融、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行贿犯罪、信访等领域建立健全社会征信系统。积极推进行政资源整合，全面掌握企业和个人信用资料，联合建立基础数据库，有序开放信息源，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目标。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积极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社会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发挥各级诚信促进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推动诚信建设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第十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以本规划《纲要》为指导，进一步完善规划落实的管理机制，形成实施规划的强大合力和制度保障，确保“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

明确政府责任。注重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制度建设，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各职能部门要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

务积极组织实施，适时向社会发布规划执行情况，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广发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要加强衔接协调，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大项目分解落实到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计划，确保规划的有效落实。

统筹政策配套。实施好国家和省市出台的规划、方案、意见，衔接好相关行业、中长期规划，以前瞻的眼光和“多规合一”的思维谋划布局好各领域、各专项规划和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

第二节 强化项目建设

谋划实施重大项目。优化重大项目布局，组织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提升项目策划生成和储备水平，形成项目持续滚动发展态势，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项目支撑。

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用节约集约的思维保障好规划实施项目的用地、用海、用林、环境容量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要素指标需求，建立投资强度、节能减排倒逼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用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拓展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用“海纳百川”的理念培养、引进、留住各类人才。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坚持重大项目领导分工负责制，创新项目督查跟进机制，深化重大项目引进、落地、建设全的过程服务。提升项目建设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管理。

第三节 健全规划考评

强化规划衔接。强化本规划作为全县总体规划的统领地位，各级

各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要以本规划为依据。积极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环保、水利、交通、林业等规划的“多规合一”，确保“一张蓝图管到底”。建立有效的规划衔接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保证规划目标、生产力布局、投资安排、政策手段能有机对接。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相关规划、行动方案、专项政策，要围绕总体规划的要求深化细化，形成落实总体规划的支撑。

加强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由县政府组织开展评估，并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需要对本规划进行修订时，要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重点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牵头组织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调整修订，努力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客观性。

强化规划考评。坚持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人大代表视察及调研，以便人大代表跟踪监督纲要的实施。建立健全规划落实考评机制，有效推进规划的分类实施、责任落实和监督评估，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加强规划宣传。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技术平台，借助网络、电视、报刊等信息平台，及时宣传推广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形成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社会共识，全力推进实力、活力、魅力、生态、人文、幸福新霞浦建设。